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簡字第976號

原告 智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佳仔

被告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櫻姿